

国际教育学院文件

国教〔2026〕12号

华北电力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

(2026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，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，提高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教外厅〔2020〕1号）、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留基委）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（以下简称年度评审）是指通过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（以下简称奖学金生）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，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。

第三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，评审当年9月之后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（名额性质为计划内）、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学生、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拟申请恢复奖学金的学生。

第二章 评审内容及结果

第四条 评审内容为奖学金生在评审当学年的道德品行、学习成绩、学习/科研态度、活动表现等方面情况，通过定量打分、定性评价等方式形成评审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定量打分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道德品行 30 分、学习成绩 30 分、学习/科研态度 20 分、活动表现 20 分。具体打分标准由每年年度评审细则确定。

第六条 评审意见为合格或不合格。原则上定量打分在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合格者评审建议为继续提供奖学金，不合格者评审建议为中止提供奖学金一年或取消提供奖学金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审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：

1.违反中国法律法规、学校校规校纪，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；

2.存在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.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；

4.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。

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，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，本人可按照我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减免部分费用学习，经批准后可继续留校学习。中止期满前，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可参加当年年度评审，如评审合格，经留基委批准后，可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奖学金资助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评审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

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：

- 1.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- 2.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；
- 3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。

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，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，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九条 根据留基委有关工作要求，国际教育学院每年制定并公布当年年度评审细则，核查参评学生名单，发布年度评审通知。

第十条 奖学金生按照年度评审通知要求，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，如实、认真完成“奖学金年度自评”，根据实际情况上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参加活动证明等支撑文件，确认信息无误后在规定期限内提报。

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结合学生自评材料、实际在校表现、导师考评意见等，按照当年年度评审细则要求进行定量打分及综合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撰写年度评审报告。对参评学生进行复审，确定评审结果并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上报留基委审批。根据留基委批复结果调整奖学金资助内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华北电力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